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处罚〔2022〕79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小张香酥灌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UJCD3H
住所（住址）：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6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1名从事食品经营人员没有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定市监责改〔2022〕17-16号）和2022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店1名从事食品经营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定市莲池区小张香酥灌饼店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立案调查，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于2022年4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4月1日开始在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631号莲池区小张香酥灌饼店从事餐饮经营，至2022年4月7日时当事人仍未办理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餐饮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3.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办理有效健康证明。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有效健康证明的违法事实。

2022年4月1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17-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保定市莲池区小张香酥灌饼店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当事人行为属于无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的规定，预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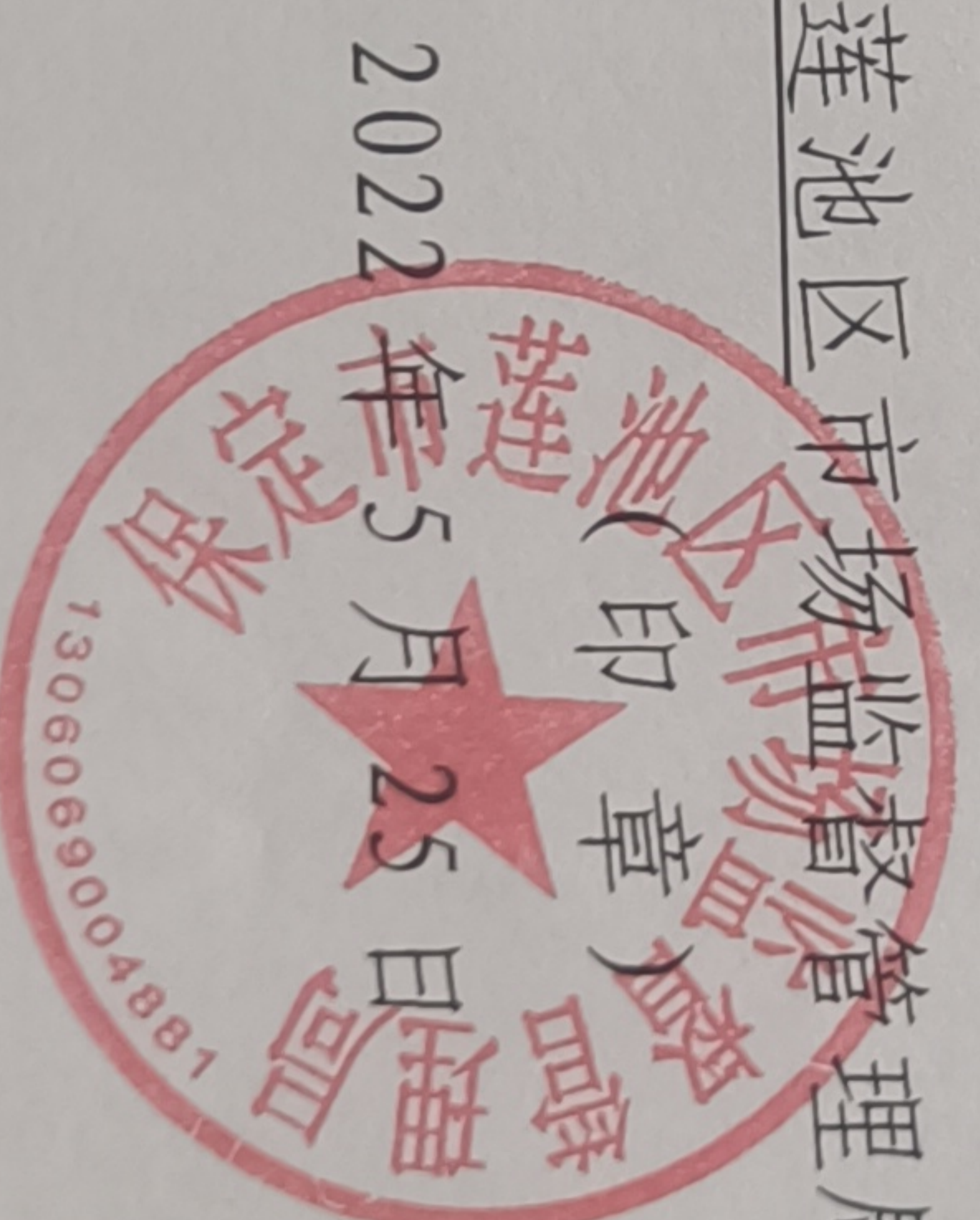
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户名：工商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一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